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33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张一愚	联系电话	83877821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粤财社〔2017〕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印发〈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2015〕86号）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1,979,415,500.00			360,527,9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通过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为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农村卫生人才。</p> <p>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p> <p>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p> <p>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带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p> <p>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p>			支持我省14个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2000名、培训全科医生3000人，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3707人；完成100名首席专家的招聘，并到岗工作；继续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招聘300个专科特设岗位，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总体招生数（人）	≥7836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招生人数
			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数（人）	300	招聘到位并在岗的人数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	≥80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考核合格情况。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培训人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培医师业务水平（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98	一级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奖补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21〕79号	政策起始 时间	2011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5年
申报责任人	李学钧	联系电话	83710931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 及原因	<p>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第十二条规定“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各地要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偿政策”。</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正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第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整段。</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中“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中“（二）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省财政已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p>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1,3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p> <p>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p>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p> <p>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p> <p>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p>			<p>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p> <p>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p>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p> <p>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p> <p>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额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疫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8-XMZC-0001-04	一级项目名称	疫病防控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疫病防控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3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5年
申报责任人	麻尚春	联系电话	83754185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我省是人口经济大省，毗邻港澳，流动人口众多、地理环境复杂、气候炎热，加上对外交流频繁，各种病毒、细菌容易孳生繁殖，疾病传播流行风险较大。2003年发生非典以来，全国新发传染病中有80%以上首先或较早报告于广东。我省是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病发病大省，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较为严重。近年以来人口老龄化、慢性疾病负担加重，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道疾病居我省死因前4位。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数量大，肇事肇祸事件时有发生。此外，环境污染、职业病等多种危害因素所致健康损害风险日益加剧，全省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防控任务艰巨、繁重。为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办法（2017年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国家、省制发的系列疾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切实加强我省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如期完成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广东行动疾控相关行动目标任务，提升我省疫病防控整体能力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特申请延续省级疫病防控专项并申请有关项目资金。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486,000,000.00		162,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人）	78589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随访到的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人数（疫情数据库中有随访表中随访状态为随访的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人数。）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份）	91749	根据省级下发的实施方案开展哨点监测工作，2023年计划监测哨点完成采集总任务量不低于91749份，即不小于采集总任务量要求的8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人）	555037	2021年全年的管理人数：555037，至少有一条完整随访信息（至少有一条未失访或死亡随访信息）的患者人数
			肺结核患者登记数（例）	40000	当年结核病定点医院登记的肺结核患者数，评价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的肺结核发现及管理水平；数据来源：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常规监测。
			对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质控检查（家）	100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包括所有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人数/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应种人数*100%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	当年可以随访到的艾滋病感染者或病人中完成至少一次CD4检测的人数比例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年度实际上报可疑症状病例数占下达可疑症状任务总数的百分比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80	指在一定期间内，某一地区，登记的病原学阳性患者开展耐药检测的比例。即开展耐药检测的病原学阳性患者数/登记的病原学阳性患者数。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	100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县）覆盖率（%）=设置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点区（县）数÷应开展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点区（县）数×100%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	100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设置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点乡镇数÷应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点乡镇数×100%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覆盖情况	100	反映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覆盖情况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质量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及时报告件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报告件数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率（%）	85	按照示范区指标要求开展动态管理的示范区数/已建设完成的示范区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疾病防治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人数/调查人数*100%。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440000210000000011204	一级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任务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张弘	联系电话	83803267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2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落实国家计生委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计委关于向农村实施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粤计生委〔2002〕55号）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691,902,000.00			156,773,1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和必要业务工作；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卫生应急队伍保持良好状态；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省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现场执法能力；受援的113家县区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要求，县域住院率提升至85%以上，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和必要业务工作；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卫生应急队伍保持良好状态；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省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现场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个）	≥500	反映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
			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个）	40	反映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
			产前诊断相关文章发表（SCI）（篇）	≥2	反映机构的科研产出
			新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	≥2	（国家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
			新增骨科诊疗设备（台）	骨科智能手术平台相关设备3-5台	（国家骨科区域医疗中心）
			承担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的医院数量（家）	2	
			监督实训基地培训人数（人）	600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100	反映本地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情况，处置率=已处置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事件数/已报告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事件数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报告率（%）	100	反映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情况
			项目年度结题通过率（省医学科研项目）（%）	≥85	反映项目年度结题情况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医药传承人才技术水平（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胎儿遗传病诊断和治疗的临床及研究水平（是/否）	是	综合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